

信阳市浉河区财政局文件

浉财购〔2022〕17号

浉河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政府采购 项目采购需求抽查工作的通知

区直各部门、单位：

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现就开展我区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抽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进一步压紧压实全区各级采购主体责任，强化采购需求管理，实现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目标，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确保采购需求管理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严禁超标准、超预算、超工作需要设置采购需求，从源头上杜绝“豪华采购”“天价采购”“定向采购”情况的发生，降低政府采购成本。

二、抽查范围

本次抽查范围为浉河区 2022 年（截止 9 月 10 日）发布于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已完成采购（以签订合同为标志）的政府采购项目。

三、抽查内容

抽查内容涵盖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全过程，包括需求确定书、采购实施计划书、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一般性审查意见书及重点审查意见书中的所有要素，以及最终项目是否按照需求执行情况。

四、抽查时间

本次抽查从 2022 年 9 月 15 日开始，2022 年 9 月 23 日结束。

五、相关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采购需求管理的重要意义，要站在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战略高度，深刻认识开展专项检查的重要性、紧迫性，以本次检查为契机，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和优化提升工作，切实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和效益，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更加切合实际、优质高效。

（二）压紧压实责任。各采购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本次检查工作，做到全面清理，一项不落。对排查出来的问题，单位负责人要亲自过问，建立台账，挂号销账，直至全部清

零，并将问题融入本单位的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在全部门、全系统进行传达，确保后续项目不再出现此类问题。对检查延伸出的违规问题有关线索移交至纪检监察部门进行责任追究。

